

目录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12 月

目录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 年度概况	1
1.1 总体概况	1
1.2 规划与目标	2
1.3 举措与实施	3
2.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6
3.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7
4.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12
5.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14
5.1 从准入源头防控环境风险	14
5.2 加强合同管理和贷后管理工作	14
6. 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15
6.1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和机遇	15
6.2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16
7. 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7
7.1 金融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17
7.2 环境风险对金融机构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18
8.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18
8.1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18
8.2 金融机构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19
8.3 金融机构采取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19
8.4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20
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20
10.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21
11. 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24

1.年度概况

1.1 总体概况

青田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初心使命，围绕做强优势、做亮特色、做大空间、做实风控、做精管理的实践路径，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擦亮“乡村振兴主办银行、民营小微伙伴银行、普惠金融主力银行”三张特色名片，全面推进成体系、全方位以人为核心的普惠金融，推动质量、效益、规模一体协同发展，切实扛起农商担当，为打造高质量共同富裕的世界青田提供有力金融支撑。至2024年末，青田农商银行存贷款规模达682.45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371.22亿元，较年初新增23.8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11.23亿元，较年初新增42.39亿元。2024年上缴各类税费1.62亿元，已连续3年纳税超1亿元，是青田县域内资金实力最强、服务范围最广、综合贡献最大的金融机构。近年来，先后获评全国侨联系统助力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侨联典型选树单位、浙江省100家民企最满意银行、丽水市银行业减费让利先进单位、丽水银行业服务最优银行、丽水银行业支持制造业先进单位、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一等奖、地方发展特殊贡献奖、招商引资贡献奖等多项荣誉表彰。

近年来，青田农商银行聚焦“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做好绿色

金融大文章，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丰富“生态信用”融资产品和应用场景，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争做点绿成金的“两山践行者”。截至12月末，全行绿色信贷余额10.11亿元。

1.2 规划与目标

1.2.1 加大绿色金融供给

围绕《青田农商银行高质量助力共同富裕金融服务方案》（2022年-2027年）及《发挥普惠金融主力银行优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落实未来5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部署，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加强对绿色金融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开展趋势、变化情况的分析，用足用好绿色货币政策工具，有效提高绿色金融信用贷款、首贷户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占比。

1.2.2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结合我县绿色金融发展实际，构建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以绿色权益、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绿色主体以及绿色消费、绿色生活等为着力点，创新开发系列绿色信贷产品，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探索用碳排放权、排污权、取水权、收益权、用能权等绿色权益，创新增信模式或担保方式。创新开发低碳转型产品，为需求减量、能耗提升、脱碳化等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促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

融有效融合。按照企业绿色节能情况和环保风险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信贷制度，分类实施差异化绿色信贷政策。

1.2.3 加快绿色科技融合

运用数字技术，强化绿色客户分类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银合作，积极推进低碳金融服务融入社会治理，将绿色要素作为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等普惠型信贷产品增信、用信的重要考量，更好发挥其绿色信用服务、绿色金融服务功能，有效提升绿色贷款服务质效，推动绿色信用信息环境明显改善。

1.2.4 优化绿色管理机制

将绿色金融发展工作作为当前和下阶段工作重点，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绿色金融考评机制及薪酬激励机制建设，推动各部门在绿色信息共享、绿色职能互补等方面相互协作，形成政策合力。通过正向考核激励引导，更好地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

1.3 举措与实施

1.3.1 构建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组织体系”

本行将党建工作寓于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中，把绿色金融工作列入行党委会研究讨论的重点内容，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领导小组，指定专门部门、专门岗位、专门人员负责。以祯埠镇、小舟山乡两个典型示范乡镇为重点，成立生态主题支行，加速推进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选派优秀干部员工到各村居网格挂职，组建服务队，制定工作机制，先后在三溪口街道、瓯南街道、埭埠镇试点，以租赁村集体闲置房产等形式，增强与三农的紧密度。对乡村环保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或个人设立环保基金，对生态建设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村干部设立村居基金。

1.3.2 创新发布“生态”系列生态价值“融资体系”

创新“自然资源类”生态金融产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生态公益林收益权、农村房屋所有权、林权等农村各类资源要素相关贷款产品，探索河道资源、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环境权益质押贷款等新型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绿色产业类”生态金融产品。推广民宿贷、网商创业贷款、农房流转使用权抵押贷款，探索新型生态担保方式和商标权质押贷款产品等，支持生态农业、生态工业、乡村旅游、特色侨宿、民宿集聚带等，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与休闲旅游、健康养生、文化体育、电子商务等产业培育。创新“乡村建设类”生态金融产品。根据 GEP 核算值，加大对以生态强村公司为实施主体的乡村基础设施、生态公共服务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生态精准帮扶，助力土地综合整治、古村落复兴工程和生态修复等。全国首创依据区域优质生态产品的价值量 GEP 直接发放的信贷产品——“GEP 贷”，基于生态产品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向持有生态产品使用权证的生态强村公司贷款，将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资本。创新“品牌创建类”生态金融

产品。结合青田县生态产品质量认证，探索专项贷款产品支持油茶、杨梅、稻鱼等青田特色生态产品，升级农产品溯源体系，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创新“重点项目类”生态金融产品。积极对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库，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建立生态项目贷款优惠政策、绿色通道等。

1.3.3 建立特色生态“信用体系”

根据《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试行）》《丽水市绿谷分（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根据个人经营绿色产业情况和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生态积分情况，根据企业经营绿色产业情况、环境表现、社会安全诚信等情况，进行评级。以生态评级为依据，推出“生态通”专项贷款产品，在贷款利率、服务等方面给予区别对待，对生态模范、典型示范、生态先锋榜样实行优惠利率，并给予覆盖文化、医疗、教育等多项优质服务，发挥金融引导生态建设的杠杆作用，让农户自觉从“要我守信”向“我要守信”转变，改善生态信用环境。积极响应、深入贯彻落实《青田县促农增收“六送”服务行动方案》，结合“绿谷分”等生态信息，全面推广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助力农民增收，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和满意度。

1.3.4 制定专项生态“服务体系”

推进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将金融支付与食品溯源的生活场景深度融合。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广企业网

银、丰收互联、丰收智能付、丰收一码通、“青田一码通”等项目智能支付。以“丰收购”、“丰收联盟”等平台为依托，为生态产品提供更广的销售渠道。设立“医保服务专窗”37个，让农户“就近跑”、“最多跑一次”。建立绿色生态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绿谷分”AA（含）以上的农户可在贷款利率、提额、特色服务等方面享受优惠和优先办理。建立标准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协助开展生态信用信息采集、评定，生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宣传和办理。建立“两山金融”理论研究人才培育机制，成为青田县首个“两山之路”实验区，在创新实践中以“农商之干”践行“两山”理念。

2.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全面指导全行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是绿色金融相关工作组织决策机构，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推进工作，负责制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确定奋力打造“绿色低碳标杆银行”的愿景，将绿色普惠目标写入《青田农商银行高质量助力共同富裕金融服务方案》（2022年-2027年），并每年董事会讨论审议环境信息战略相关议案，以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绿色金融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和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领导小组，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全行的战略地位。

本行设立绿色金融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金融部，作为全行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的研发、推动和协调机构，组织

实施绿色金融规划方案，形成发展绿色普惠金融组织保障，不断探索形成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和创新产品，组建绿色金融工作队伍，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绿色金融监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环境治理、节能环保、生态旅游领域等。

相关业务部门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行战略方向推动绿色金融落到实处，在绿色金融方面强化上下沟通、联动合作，差异化、精准化、特色化地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金融机构绿色支行情况表

支行名称	批复时间	绿色信贷余额	绿色信贷占比	绿色信贷户数	专职工数量
青田农村商业银行埭埠支行	2021 年 4 月	1532 万元	0.92%	13	14

金融机构低碳支行情况表

支行名称	批复时间	绿色信贷余额	绿色信贷占比	绿色信贷户数	专职工数量
青田农村商业银行华侨支行	2023 年 3 月	18112 万元	7.45%	5	19

3.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类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日益严重，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理念已经逐渐成为共识，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各国政府制定经济政策时需要权衡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一直是全球绿色金融发展的倡导者和积极践行者，2015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

次提出“建立绿色金融体系”的目标与要求。2016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首次对绿色金融的概念进行了系统的阐述,明确提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2017年6月,国务院决定在浙江、广东、贵州、江西和新疆五省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自此绿色金融试点项目在我国逐步推进。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发展绿色金融”。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国将力争“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2020年10月15日,在第42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上,中国宣布人民银行正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助力完成二氧化碳排放和碳中和目标。2021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未来五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同年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对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进一步提出规范性要求。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分三个阶段全面建成美丽中国,分别是到2027年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美丽中国全面建成。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强

调到 2030 年和 2035 年的转型目标，要求提升金融工具支持力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低碳化、绿色化深度转型。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纵深推进，“低碳+”发展理念已深度融入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进程。这一转型对能源供给结构、产业升级路径及社会治理模式提出根本性重构要求，传统高碳发展模式面临系统性挑战。在此背景下，绿色金融已从政策导向升维为金融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与绿色产业创新成为金融业践行社会责任、重塑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作为金融机构，一方面通过金融媒介作用，充分运用绿色信贷杠杆，积极引导金融资源进入绿色低碳领域，抑制金融资源进入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推动县域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另一方面通过有效识别、量化和规避各类与环境相关的金融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自身运行可持续发展。

为更好地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本行持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不断为全行绿色金融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具体环境政策制度情况如下表：

金融机构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	------	------	--------	----

《青田农商银行光伏易贷贷款管理办法》	青 农 商 银 发 (2017) 79 号	管理办法	指导绿色信贷投放及相关工作、明确绿色信贷统计口径，行业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反映本行绿色信贷实施成效。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绿色金融三年行动计划》	青 农 商 银 发 (2018) 65 号	行动通知	本行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对于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的贷款加大支持力度，从信贷投放上严格控制破坏生态环境和引发社会风险的贷款业务，同时优化存量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由粗放型经营向精细化管理转变。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创新年活动计划路线图表》	青 农 商 银 发 (2018) 72 号	实施方案	积极发挥金融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围绕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治理、降耗、节能和智造。深化绿色金融经营机制建设，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绿色信贷结构转型升级，实施绿色普惠金融工程，为推动绿色发展构建良好的“金融生态”。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绿色信贷行业、项目准入标准》	青 农 商 银 发 (2018) 65 号	管理办法	指导绿色信贷投放及相关工作、明确绿色信贷统计口径，行业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反映本行绿色信贷实施成效。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小水电经营性资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青 农 商 银 发 (2018) 120 号	管理办法	是指以小水电企业为借款人，并提供相应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生态产品使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青 农 商 银 发 (2020) 159 号	管理办法	是指生态产品使用权质押贷款（“GEP”贷）作为质押担保的创新型贷款。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农村河道使用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青 农 商 银 发 (2020) 17 号	管理办法	创新我行绿色信贷产品，为绿色企业提供个性化产品定制服务。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生态通”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青 农 商 银 发 (2020) 136 号	管理办法	是指按照生态信用评价标准向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发放的利用环境资源投入农村生产经营、消费活动的贷款。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农遗生态品牌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青 农 商 银 发 (2022) 136 号	管理办法	是指以农遗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质押、授信对象，结合“绿谷分”等生态信用评价情况实施差异化金融政策，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该品牌经营、生态产品生产等用途的贷款产品。	已建立
《青田农商银行小水电“取水贷”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青 农 商 银 发 (2023) 270 号	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指取水权质押贷款,是由本行向水电站等水力发电企业发放的,以企业自有的取水权作为质押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的贷款业务。	已建立
《发挥普惠金融主力银行优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	青 农 商 银 发 (2024) 231 号	行动通知	推进乡村绿色生态发展，积极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对绿色农业、循环农业、生态保护、美丽乡村迭代升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金融强县建设工作方案》	青 农 商 银 发 (2024) 301 号	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实施差异化绿色信贷管理，大力推动绿色主体 ESG 评价，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不断加强，探索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更多支持生态文明发展的标志性成果。	已建立
---	---------------------------	------	--	-----

4.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本行始终致力于探索金融助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探索创新生态价值补偿实现机制，2020 年 10 月，以农村河道使用经营权作为抵押物，在青田县章村乡全国首创“河权贷”，截至 12 月末，“河权贷”贷款余额 30 万元；推出了以生态产品使用权为抵押的“GEP 贷”，为祔埠镇生态强村公司发放全国首笔 GEP 贷款，截至 12 月末，“GEP 贷”贷款余额 670 万元。积极推广生态公益林收益权、农村房屋所有权、林权、杨梅链、油茶链等农村各类资源要素相关贷款产品，截至 12 月末，“三权”抵押贷款余额 5.19 亿元。推出低息“杨梅贷”，专项授信 20 亿元，利率低至 2.9%，助力我县杨梅产业集成改革，累计发放 87 户，金额 5367 万元。

2022 年，为进一步落实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会议精神，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建设，本行根据《丽水银行业保险业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金融业务操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探索创新推出“农遗生态品牌贷”，助力加快培育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生态产业。2022 年 11 月，本行研究制定《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遗生态品牌

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并成功完成了“青田青”生态品牌的评估和质押登记手续，为“青田青”区域公用品牌质押担保授信 8 亿元，同时为首批 5 家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提供了 10080 万元的授信，用信余额 8915.4 万元，并在首届青田农遗良品展销会“开幕式”向县供销社颁发质押担保授信牌匾。

“农遗生态品牌贷”是以生态品牌的价值为质押直接发放的信贷产品，担保物是商标权，突破了担保物本身实体可见的传统要求，是金融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路径的一大探索。该产品利率优惠，手续简便。享有低于同类信贷产品 50 个 BP 的优惠，结合绿谷分评级可进一步提供优惠，最低可达 LPR 利率，并适用“线上+线下”两种信贷流程，1-2 天就可完成全流程放贷。该产品还享受财政补助，缓解市场主体的资金压力。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品牌所属方根据相关规定为借款人申请财政补助，可切实减少农户及经济组织的融资成本。

“取水贷”质押贷款指取水权质押贷款，是由本行向水电站等水力发电企业发放的，以企业自有的取水权作为质押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的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水电项目、小型水源、幸福河湖、小型水库和山塘除险加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等领域，围绕水利基础设施网建设提供资金、人员和服务等全方位支持，助力当地发展涉水特色产业，做大水经济，推进水的价值转换。截至 12 月末，取水贷余额 10653 万元。

5.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致力推动信贷结构乃至资产结构的“绿色化”，将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全面运用到公司金融、零售金融等各条线投融资授信流程中，坚持从信贷投放上严格控制投放破坏生态环境和引发社会风险的贷款业务，做好信贷资产风控保障。主要流程如下：

5.1 从准入源头防控环境风险

我行坚持完善授信尽职调查，持续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作为贷前调查的重要环节。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相关文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我行将客户的相关绿色信息进行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列入贷款“三查”的重点，实现在准入环节识别信贷资产风险，有效甄别信贷投放环境风险，合理安排信贷资金，规避环境因素带来的企业违约风险，做好信贷资产风控保障。

5.2 加强合同管理和贷后管理工作

在合同签订、贷后管理等环节持续落实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搜集、识别、分类纳入贷后检查中，密切跟踪环保、安监、生态办等行政部门的相应检查和处罚信息，对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通过及时预警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监测跟踪，并采取后续跟进措施调整授信方案，确保贷款资金用途符合绿色信贷要求。在合同签订、贷款

管理等环节，提倡全程贯彻绿色信贷审核，有效引导客户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注重日常绿色经营。

6. 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环境变化对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发展规模形成巨大影响，随着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企业的环境风险演化为经营风险的可能性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提出，对高污染和高能耗行业过度集中的资产配置将产生较大的潜在风险。对于金融机构而言，无论是环境责任导致的直接风险，还是因环境问题引发的声誉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媒介的正常运营和资金配置作用的发挥。但从长远来看，金融机构通过对环境风险分析，一方面可以识别和量化环境因素引发的金融风险及创造的潜在投资机会；另一方面可以识别和防范环境相关因素可能引起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6.1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和机遇

虽然，环境相关风险将会通过各种形式传导至金融机构，使得金融机构面临着潜在的、隐形的各类短期和中长期影响。但与此同时，金融机构也面临着绿色低碳投融资等业务增长机遇，需加快转型满足绿色低碳融资需求。比如，面对极端天气影响，将可能会导致营业中断，从而致使营业收入减少等问题，这就需要制定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极端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面对低碳转型进程的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转

型和能源结构推动技术低碳转型，传统碳密集型企业将会面临更高的碳配额成本，导致生产投入成本不断加高，易引起信用风险，进而导致金融机构面临不良贷款风险，需要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环境相关风险评估体系，持续关注重点行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信贷管理；面对日益强化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绿色金融业务客户易突发环保事故，可能会导致银行连带产生负面舆论，需要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风险流程管理机制，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审查，同时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积极维护绿色银行形象。

但风险孕育机遇，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实施，绿色金融发展也面临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如，绿色金融多样化需求，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金融机构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持续加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推动自身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银行日常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推动全行在运营过程中选择可再生能源，有效维护绿色银行品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6.2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2021 年，人民银行组织全国 23 家主要银行启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首轮聚焦火电、钢铁、水泥三大高碳行业，模拟 2021-2030 年碳排放付费机制实施后，企业成本上升引发的贷款违约风险传导路径。测试采用“1 套机器学习算法+21 个行业模

型"架构，结合银行内部评级体系，逐户测算企业年度违约概率变化。2022 年测试范围扩展至有色金属、航空、石化、化工、造纸、玻璃等 6 个行业。结果显示，碳排放成本上升对不同行业影响呈现显著分化：碳排放强度高、资产负债率高的行业企业偿债能力明显弱化，但试点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受影响程度有限。

针对高碳、高消耗领域产业，本行积极开展风险压力测试，建立健全绿色贷款控制指标，对企业经营能力、财务水平、还款能力等开展评分，有关测试结果表明，本行对于碳成本上升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此外，本行将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培训课程，加强客户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风险压力测试专业能力。

7. 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2024 年，本行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为减排标准煤、二氧化碳和节水做出了贡献。

7.1 金融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投向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领域的绿色贷款余额共 10.11 亿元。具体行业投向来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放 6.29 亿元，占比 62.22%；农、林、牧、渔业投放 1.38 亿元，占比 13.65%；制造业、建筑业等其他行业投放 2.44 亿元，占比 24.13%。

7.2 环境风险对金融机构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的绿色贷款统计的具体制度标准严格参照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口径标准进行统计。

金融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备注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01125.98	必选项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3112273.15	必选项
	绿色信贷占比（%）	3.25	必选项
持所有绿色债券余额及折合减排情况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万元）	0	必选项

8.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含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8.1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能源、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等，2024年，本行交通运输工具所产生的汽油 7500 升，人

均消耗 17.05 升；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水 19182 吨，人均消耗 43.6 吨。

8.2 金融机构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本行因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包括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等。2024 年，本行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2663520 千瓦时、人均消耗 6053 千瓦时，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21 吨，人均消耗 0.05 吨。

8.3 金融机构采取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8.3.1“绿色”办公营运

我行重视绿色办公，坚持绿色营运，倡导与生态相协调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进自身节能减排。倡导节电节水节能，降低人力成本，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线下会议，节约会议纸张的铺张浪费，倡导步行出入，提倡员工减少开车频次，降低电梯的使用率，切实践行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理念。

8.3.2“绿化”信贷结构

本行不断“绿化”信贷结构，推进绿色信贷类业务，积极加大绿色金融服务供给，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实现多维度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我行坚持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到企业文化、信贷政策与制度、管理流程、产品与服务创新等各个环节之中，坚持成为践行绿色金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行者和引领者。

8.3.3“绿色”公益活动

本行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积极参与绿色低碳公益活动，广泛传播绿色低碳理念。如依托“青心为侨”党建品牌，组建党员服务志愿者队伍，每周三与社区开展社区垃圾治理公益拾捡活动。2024年，已累计组织3500多人次参与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时长达6500小时，展现了“绿色银行”的应有之义。

8.4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本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主要包含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的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7500	17.05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升）	12506	29.08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19182	43.6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2663520	6053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21	0.05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升）	28765	65.38
	雇员因工作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所消耗的能量（升）-可选项	24500	55.68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3500	7.95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为进一步提升推动数据深度赋能业务发展，本行制定《青田农商银行统计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统计管理办法》，明确统计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重点强调报送流程和数据备份，进一步推动数据治理规范化。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数据治理工作小组，并打造数据中心，配备数据统计专岗，有效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此外，结合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系统“9+22”项客户信息数据治理要求，设计建立数据治理管控平台，定期开展相关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梳理和校验工作，逐步对治理的字段数据进行跟踪管理，配套设置考核和奖惩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报送、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为进一步保证数据安全性和数据主体权益，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本行成立专项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对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保障进行了专门部署，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严格把控数据安全，内网资料流转至互联网需通过审批，并对员工电脑上的敏感数据进行了专项检查及清理。健全重要数据保护及恢复机制，对重要的数据和生产系统进行定期增量备份，如遇到数据灾难可以快速恢复数据和整个应用系统。

10.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产品创新一：GEP 贷

“GEP 贷”是生态产品使用权质押贷款的简称，是经授权的生态强村公司将生态产品包括的自然资源资产、生态收益权及环境权益等进行质押，依据区域优质生态产品的价值量 GEP 直

接发放的信贷产品。生态产品，是指生态系统调节服务类和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包括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气候调节、水质净化、空气净化、固碳释氧、病虫害控制等内容，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包括旅游休憩等内容。即：GEP中的调节服务类和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不含“物质类”）。生态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使用权、经营权由政府赋权给集体经济组织或强村公司。由县人民政府授权青田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核实，给予登记；使用权、经营权由乡镇人民政府授权到本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强村公司。截至12月末，“GEP贷”贷款余额670万元。

产品创新二：河权贷

农村河道使用经营权抵押贷款是指在不改变河道使用经营权内容的前提下，为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及创收，行政村和农村经营主体分别将河道使用权、河道经营权作为抵押物，向青田农商银行申请贷款的活动。“河权贷”是青田农商银行贯彻落实青田县委县政府、县金融发展中心等关于“两山金融”要求的创新务实举措，也是青田农商银行以金融创新支持农村河道资源价值变资本的重要探索。以创新实现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突破，以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发展，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为突破关键点，积极探索推动“生态+金融”创新，构建生态信用体系。通过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放大生态效益附

加值，为我县美丽乡村建设添砖加瓦，助力生态强村富民。截至 12 月末，“河权贷”贷款余额 30 万元，发放“三权”抵押贷款 5.19 亿元。

产品创新三：农遗生态品牌贷

农遗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质押贷款（以下简称“农遗生态品牌贷”），是指以农遗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质押、授信对象，结合“绿谷分”等生态信用评价情况实施差异化金融政策，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该品牌经营、生态产品生产等用途的贷款产品，是以生态品牌的价值为质押直接发放的信贷产品，担保物是商标权，突破了担保物本身实体可见的传统要求，是落实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会议精神的重要体现，是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有效路径，有助于加快培育遗产地乡村共富产业，助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截至 12 月末，农遗生态品牌贷贷款余额 8915.4 万元。

产品创新四：取水权抵质押贷款

取水权抵质押贷款（以下简称“取水贷”），重点支持水电项目、小型水源、幸福河湖、小型水库和山塘除险加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等领域，围绕水利基础设施网建设提供资金、人员和服务等全方位支持，助力当地发展涉水特色产业，做大水经济，推进水的价值转换。同时，充分发挥青田农商银行网点覆盖广、人员配置多的优势，深化“水利+政务+金融”联动服务，联合举办水利宣传活动，向

村民农户宣传普及水利重点工作，推广水利特色金融产品和优质金融服务。在全县网点开设水利服务专窗，不断推动水利政务服务延伸，代办水费缴纳等民生服务，提供更快捷、更专业的水利服务代办业务。截至 12 月末，取水贷余额 10653 万元。

11. 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暂无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余伟强

联系人：余灵敏，18357878040